

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01039 號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6934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76128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經所屬系、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經所屬系、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依就讀系、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、展演或見習者。
 - (六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七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四、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，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依要點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出國研究或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由系、學程決定，惟辦理休學者不得抵免其修習之科目學分；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三分之一為限，其相關規定依學則辦理。
 - (二)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六、學生依要點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系、學程酌予抵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同意抵免後，其學分成績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；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- 七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